

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
和第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和各国政府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工作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在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正采取的行动，独立委员会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进行了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促使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日新月异的世界新现况调整其行动，

铭记亟需在国际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创意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间的苦难并促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深信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注意到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促进新的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鼓励**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根本作用，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家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新的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2.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特别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回顾每一个人都有权生活在可以充分实现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里，

念及未解决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可能阻碍人权的有效实现，甚至导致侵犯这些权利，

深信要解决各种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就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合作与协调，

还念及现有可行制度对于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意义，

1.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2.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比较公正且非暴力的世界；

3. **注意到**需要查明最高度优先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人道主义领域制定一项世界行动战略；

4. **请**各国政府在现有机制范围内促进经常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国家经验；

⁴⁹A/45/524.

5. 吁请通过有效的双边对话和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活动, 扩充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观念;

6. 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

7. 请所有关切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 在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行动中, 考虑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⁵⁰内所作的建议和提议;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在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3.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 其中赞同了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⁵¹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89年12月8日第44/59号决议,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 也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在执行指导方针时, 重点应为青年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以及解决当今世界青年人面临的其他迫切问题诸如饥饿、吸毒、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以及环境的恶化等,

⁵⁰《赢得人类竞赛? 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和新泽西, 泽德书局有限公司, 1988年)。

⁵¹见A/40/256, 附件。

念及于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⁵²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⁵³以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家庭年,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 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 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2.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 继续推动和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内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营养不良、贫穷、住房、文化、青年就业、扫盲、少年犯罪、教育、休闲活动、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

3. 促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够获得诸如关于环境问题等课题的新教育;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 因为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5.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5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 以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6. 强调有必要审查和评价在执行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并且根据评价结果编制一项具有目标方针和具体时间范围的到2000年及其后的全球青年行动纲领;

7.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对青年情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

9. 请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会同区域青年组织

⁵²第44/25号决议, 附件。

⁵³A/45/625, 附件。